

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7/3/7 8:00 AM~9:30 AM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科目：刑法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(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，請作答於答案卷)

一、甲於聚餐時飲酒，聚餐結束後自行駕車返家。甲在路過某一路口時，雖見到交通號誌為紅燈，但甲認為深夜路上沒有什麼車輛，不欲等待號誌，故只是稍加放慢速度通過路口，而與從左側駛來的機車相撞。機車騎士乙及後座的丙因衝擊力道摔落於數公尺外的路面上。事故發生後，甲停車搖下車窗查看，發現乙、丙二人躺臥於路面上沒有反應，甲驚覺自己可能闖下大禍，於是立刻駛離現場。經過現場的路人目睹車禍事故後，立刻報警處理，救護車約十分鐘即抵達現場，而乙、丙二人均陷入昏迷狀態。救護人員立刻為二人進行急救，但乙仍於到院前死亡，至於丙雖然有多數外傷及骨折，但經治療後恢復神智且無生命危險。而警方接獲報案後，經歷十餘分鐘，在離事故地點約 5 公里外處攔停到甲之車輛，警員對甲進行呼氣酒精檢測，經測試甲之酒測值達每公升 0.5 毫克。

試問：上述甲之行為應負何刑事責任？(50 分)

二、某甲從事放款業務。乙曾向甲借十萬元，逾期未還。一日，甲身上帶著填有子彈的改造手槍，請不知情的丙開車載他至某早餐店。甲下車後，找到正在吃早餐的乙，把上衣掀開露出槍柄，要乙上車。乙隨甲上車，丙依甲的吩咐將兩人載至甲的住處。乙在甲要求下一同進入屋內，甲拿出手槍，並指著桌上手機，要乙在一小時內想辦法拿二萬元來還。一小時後，乙籌不出錢，甲即持球棒毆打乙；乙的腿、肩、腹部等多處挫傷。乙與甲在屋內待到晚間，終於聯繫上朋友某丁，告知「錢莊在這裡跟我討錢，我現在沒錢啦，拜託你幫幫忙」。丁問乙「你有怎樣沒有？」，乙回答「拜託，我就給人家打，拜託幫幫忙啦！」丁表示願意借二萬元幫乙還錢。甲接過電話，問丁「要在哪裡拿錢？」丁告知地點。甲持槍押著乙，坐計程車前往丁所在處。丁依約拿二萬元給甲，甲拿了錢，把乙留在現場，然後離去。

事後，檢察官以非法持有槍械罪、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起訴某甲。

請根據上述事實，分析甲的刑事責任。(但不討論非法持有槍械罪)(50 分)